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公 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發表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成立一個董事會(「董事會」)特別委員會，以(1)確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支付之一筆為數人民幣一億元之款項之收款人身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到之相同數額匯款的匯款來源(統稱「該事件」)；及(2)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委聘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天職香港」)(一間獨立企業服務公司)協助特別委員會調查該事件並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預期檢討結果之刊發時間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中至一月底，而非該公告所載述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天職香港進行之工作已達至最後階段，惟董事會將需要更多時間審閱天職香港之調查結果並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就有關檢討發表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發出進一步通知為止。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作出，各董事個別及共同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責。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契權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契權先生(主席)、梁達標先生及吳初浩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雅麗女士、鄭志明先生、裴震明先生及羅肇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維國先生、陳剛先生、李國忠先生及劉順銓先生。